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

设置（改建）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工程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原设计合用的现状排污口所在位置吴淞江周边环境较为复杂，无法开展二期排水管道施工，建设单位拟对入河排污口位置进行调整，调整后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西侧，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1°15′18.23″，东经120°46′0.71″。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全厂处理能力达到30万t/d（原有一期项目15万t/d，二期扩建15万t/d），30%再生水回用约9万t/d，排污口实际排水规模21万t/d。项目建成后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入河排污口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2299.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14.98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22.995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766.5吨。